專利法規

[中國大陸]

第四次專利法修訂草案提交審查

日前中國大陸專利局向國務院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訂草案(送審稿)》,草案涉及實質性修改的條文共 33 條,新增"專利的實施和運用"一章,其中對現有條文修改 18 條,新增 14 條,刪除 1 條。另有適應性文字修改或調整的條文 4 條。內容主要包括:

(一)加大專利保護力度,維護權利人合法權益。

為解決"舉證困難"問題,完善相關證據規則;為解決"週期長"問題,明確行政調解協議的效力;為解決"賠償低"問題,增設對故意侵權的懲罰性賠償制度;為解決"成本高、效果差"問題,增加對群體侵權、重複侵權等故意侵權行為的查處,加大對假冒專利的處罰強度,完善行政執法手段,明確間接侵權責任和網路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建立專利權保護信用資訊檔案。(第60條至第63條、第66條至第68條、第74條)

(二)促進專利的實施和運用,實現專利價值。

為充分鼓勵發明人、設計人的積極性,促進技術創新,明確職務發明創造的範圍,規定利用本單位物質技術條件完成的發明創造的權屬適用約定優先原則;為解決國家設立的研究機構、高等院校專利技術轉化率低的問題,允許發明人或者設計人根據與單位的協定實施專利技術,並獲得相應收益;為解決專利許可供需資訊不對稱問題,借鑑國外經驗,引入當然許可制度,降低專利許可成本;為處理好標準與專利的關係,規定標準必要專利默示許可制度;增加防止專利權濫用的原則性規定。(第6條、第14條、第16條、第81條至第85條)

(三) 落實政府職能法定要求,建設服務型政府。

按照依法治國、職能法定要求,加快政府部門職能轉變,明確國家和地方專利行政部門的職責,強調專利行政部門在加強市場監管、提供專利公共服務、促進專利運用等方面的責任。(第3條、第21條、第75條、第79條)

(四)完善專利審查制度,提升專利品質。

適應經濟發展和創新需求,結合國際發展趨勢,適當擴大專利保護客體範圍,增加對局部外觀設計的保護,延長外觀設計專利保護期限;從方便申請人、提高專利品質角度出發,優化專利申請、審查、復審和無效程式,增加外觀設計國內優先權制度,完善有關優先權要求的規定,明確專利復審和無效宣告程式的依職權審查原則。(第2條、第19條至第20條、第29條至第30條、第41條至第42條、第46條)

(五) 完善專利代理法律制度,促進智慧財產權服務業健康發展。

根據實踐發展需求,進一步完善專利代理法律制度,規定專利代理機構、專利代理師的執業基本準則,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制止"黑代理"行為,對專利代理行業組織作出明確規定,營造有利於合法經營、誠實守信、有序競爭的法治環境;明確專利行政部門鼓勵和規範專利資訊市場化服務和專利運營活動的責任,積極培育形成一批市場化、專業化和國際化的專利資訊服務機構,為創新主體提供專利戰略規劃、專利分析預警、海外維權等高層次服務。(第19條、第75條、第79條、第88條)

此外,還對部分條文進行了完善和適應性修改。(第25條、第47條、第64條、第86條)

[日本]

日本專利局公布發明與新型審查基準與審查手冊修正本

日本專利局日前公布發明與新型專利之審查基準與審查手冊修正本,審查基準內容是總結發明專利法中有關申請案的基本概念,至於審查手冊為概述程序相關事宜與審查過程中須考量的要點。以下簡介修正後的審查基準與審查手冊之概要:

發明專利與新型之審查基準

- 第一部之名稱自原本的審查程序改為審查大綱,並載明審查基本原則。
- 第二部的書面敘述與請求項中,修正製法界定物請求項(Product-by-Process)於明確性上的要件。
- 第三部的可專利要件中,新增加「新穎性喪失之例外」章節與不可准予專利的種類(例如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章節。
- 第三部的可專利要件中,明確指出審查委員應就支持該案具進步性或不具進步性的各種事實,以全面性的方式評估。
- 於第二部與第三部中,清楚敘述明確性要件的實務與程序,以及所請發明之次組合之新穎性。

發明專利與新型之審查手冊

● 附錄B的「特定領域發明之審查基準」為原本審查基準的第七部挪移至此, 並新增案例。

上述審查基準與手冊修正內容已於 2015 年 10 月生效。

資料來源:"Revision History of the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Patent and Utility Model in Japan," <u>JPO.</u> 2015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jpo.go.jp/tetuzuki_e/t_tokkyo_e/revision_history_e.htm